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443,582	492,851
銷售成本		(213,084)	(205,175)
毛利		230,498	287,676
其他收入		7,933	3,386
其他盈虧		(61,638)	(8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256)	(212,148)
行政開支		(106,288)	(55,58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6,473	6,761
融資成本	3	(2,464)	(2,2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18,742)	26,987
稅項	5	(4,844)	(10,676)
年內(虧損)溢利		(123,586)	16,31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806)	10,52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57)	12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5,449)	26,958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1,246)	17,360
非控股權益		(2,340)	(1,049)
		(123,586)	16,311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109)	28,007
非控股權益		(2,340)	(1,049)
		(125,449)	26,95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6		
基本		(6.95)	1.00
攤薄		(6.95)	1.0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790	43,115
獨家代理權		56,692	104,945
商譽		99,393	118,8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303	6,887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4,175	36,19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015
		<b>265,353</b>	314,04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8	192,478	210,2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816	2,7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066	14,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160	82,186
		<b>357,520</b>	329,8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29,969	30,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5,057	106,2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16	6,08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50,307	3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17	–
銀行借款		–	55,658
應付稅項		13,953	18,455
		<b>250,811</b>	217,167
流動資產淨額		<b>106,709</b>	112,6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72,062</b>	426,732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18	202
資產淨額		<b>371,944</b>	426,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726	173,956
儲備		198,106	255,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74,832</b>	429,733
非控股權益		(2,888)	(3,203)
權益總額		<b>371,944</b>	426,5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帶來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 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將於上述之準則及修訂本對現有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之發票價值總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322,782	381,942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	86,479	70,924
銷售書籍及雜誌	<u>34,321</u>	<u>39,985</u>
	<u><b>443,582</b></u>	<u><b>492,851</b></u>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提供。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 提供代理服務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確認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409,261</u>	<u>34,321</u>	<u>443,582</u>
業績			
分部溢利	<u>26,565</u>	<u>677</u>	27,242
其他收入			7,933
其他盈虧			(61,638)
未分配行政費用(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開支)			(106,28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6,473
融資成本			<u>(2,464)</u>
除稅前虧損			<u>(118,74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452,866</u>	<u>39,985</u>	<u>492,851</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89,308</u>	<u>(13,780)</u>	75,528
其他收入			3,386
其他盈虧			(851)
未分配行政費用			(55,581)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6,761
融資成本			<u>(2,256)</u>
除稅前溢利			<u>26,987</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銷售書籍及 雜誌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14	-	479	5,393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709	-	-	10,709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4,366	(90)	-	4,276
獨家代理權之減值虧損	37,163	-	-	37,1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493	-	-	19,4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624</u>	<u>-</u>	<u>-</u>	<u>62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銷售書籍及 雜誌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08	72	258	5,938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642	-	-	10,642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070	(1,531)	-	1,5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221</u>	<u>-</u>	<u>-</u>	<u>221</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廣告收入分部或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部中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 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2,464</u>	<u>2,256</u>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35	8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94,413	91,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10	14,759
購股權福利	—	57
	<u>109,223</u>	<u>106,786</u>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93	5,938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709	10,6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6,102</u>	<u>16,580</u>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16,599	16,858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賺取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2,268)</u>	<u>(563)</u>



## 5.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18,742)</b>	<b>26,987</b>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b>(29,686)</b>	6,747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b>5,132</b>	3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9,394</b>	4,32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1,874)</b>	(877)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14,960</b>	3,01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2,774)</b>	(3,013)
其他	<b>(308)</b>	126
年內稅項	<b>4,844</b>	<b>10,676</b>

附註：本集團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全部位於中國，並按企業所得稅繳付稅項。因此，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稅項對賬用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82,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2,351,000港元）可沖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回撥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180,9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190,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b>(121,246)</b></u>	<u>17,360</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744,126,405</b>	1,739,565,1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u>	<u>697,63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744,126,405</b></u>	<u>1,740,262,806</u>

於二零一三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按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8港元至0.330港元行使本公司22,450,000份購股權，原因為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7.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2,141	226,613
減：呆賬撥備	(19,663)	(16,334)
	<u>192,478</u>	<u>210,279</u>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12,050	58	120,897	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647	27	52,718	2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781	15	36,664	17
	<u>192,478</u>	<u>100</u>	<u>210,279</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80,42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9,382,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75日（二零一三年：183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647	52,71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781	36,664
	<u>80,428</u>	<u>89,382</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334	15,98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745	5,177
年內收回之款項	(6,469)	(3,638)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906)	(1,689)
匯兌調整	(41)	498
年末結餘	<u>19,663</u>	<u>16,334</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期間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7,156	91	28,244	92
三個月至六個月	660	2	1,107	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153	7	1,103	4
	<u>29,969</u>	<u>100</u>	<u>30,454</u>	<u>100</u>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 業務回顧

由於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和互聯網媒體激烈競爭帶來的衝擊，二零一四年中國傳統廣告行業呈現低迷及負增長。因應此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收入約44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10%。為多元化其業務及探索潛在商機，本集團委聘一間顧問公司物色尤其是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支付領域之商機及項目。為保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以向顧問公司結付顧問費而非作出現金付款。受到認股權證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以及本集團商譽及若干獨家廣告代理權的減值撥備的重大影響，使得財訊傳媒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達到約121,200,000港元。

《財經》為本集團擁有獨家代理權的旗艦雜誌，繼續保持其於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財經類的領先地位。《財經》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下滑約10%，主要因經濟環境轉差所致。為減少其廣告收入下滑的影響，本集團大力推廣以《財經》為品牌的會議活動業務。本集團竭力透過投資於不同的有利業務領域以增加其收入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中國汽車畫報》是中國最大的汽車類雜誌之一，惟同樣受到二零一四年經濟下滑的衝擊，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14%。《體育畫報》和《地產》的收入分別下降27%和28%。然而，並非本集團所有的雜誌均受到影響，受到股票市場重新啟動公開發售新股及中國公司集資活動增多的正面影響，《證券市場週刊》廣告收入增加了83%。

《成功營銷》雜誌則主要通過年內舉行的更多會議活動使得其收入增加了22%。

董事會認為，未來廣告市場將為一個融合移動互聯網廣告及傳統平面廣告的一體化市場。隨著移動互聯網的介入，越來越多的媒體業務將可能轉型為擁有不同傳播渠道的綜合企業以贏取其客戶。為未來新業務的發展騰出資源，本集團已關閉一直虧損的《動感駕馭》雜誌。

## 前景及展望

觀望將來發展，本集團有意在合適機遇下，開拓電子商務領域，利用本集團多年來聚集的忠實客戶群，發展多元的電子商務服務。本集團不僅僅作為內容的供應商，更作為客戶的服務商，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包括新聞內容定製、財經信息定製、電子商品定製、營銷會議定製、活動推廣定製等多元化的立體定製服務。

媒體傳播界的發展是迅速的，加之網絡技術提升，極大的縮短了信息發佈的途徑。未來的媒體必定是與互聯網有機的融合體。通過不斷的聽取客戶的反饋，並提供客戶需要的多元化服務，我們正逐漸接近未來的戰略目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收入約為44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約492,900,000港元減少約10.0%。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因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劇烈競爭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因而有所下跌。毛利率較去年略為下跌至52.0%（二零一三年：58.4%），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因於二零一四年就廣告代理權向雜誌出版公司支付的款項增加而上升3.8%所致。於本年度，會議和活動之廣告收入增加21.9%，但由於來自該等會議和活動之毛利貢獻少於廣告代理活動之收入，導致整體毛利有所下跌。

就本集團若干雜誌之獨家代理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已計入其他盈虧。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212,100,000港元減少4.2%至約20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少銷售及推廣力度所致。行政開支由約55,600,000港元急增91.2%至106,3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47,000,000港元（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一間顧問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顧問公司收到服務日之公平值）及(ii)於本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增加約5,6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來自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營運《Grazia紅秀》雜誌之合營企業）溢利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年度銀行貸款利息。

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2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7,4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金，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約為37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0.3%（二零一三年：3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55,700,000港元）。本集團有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不計息債務約5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撥付本集團香港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13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2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2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三年：33,000,000港元）。

##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27	11,9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674</u>	<u>9,949</u>
	<u><b>19,701</b></u>	<u><b>21,888</b></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86	4,0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60	10,702
五年以上	<u>-</u>	<u>2,340</u>
	<u><b>13,046</b></u>	<u><b>17,090</b></u>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包括於銷售成本）為約13,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92,000港元）。

##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年內，除了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63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772名）。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購股權計劃相同。年內，本公司概無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5,400,000股（二零一三年：46,650,000股）。

##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34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發行予Quantum Key Technology Limited（「Quantum Key」），作為彼等履行顧問服務之付款。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轉換後，Quantum Key將有權按行使價合共239,430,000港元獲配發347,000,000股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i)第A.1.3條及第A.7.1條，當中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董事會文件並非於指定時間內向董事提供，原因為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採取更靈活方案（且仍提供足夠時間）；(ii)第A.2.1條，當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王波明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iii)第A.4.1條，當中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iv)第A.6.7條，當中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v)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事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之該大會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